

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-东地块装饰工程 施工答疑澄清文件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一、招标人对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回复如下：

1. 招标公告 P12 中②工程总承包(或施工总承包)项目业绩,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交(竣)工验收证明材料、建设单位出具的投标人为实际施工人的证明材料(加盖建设单位公章)的复制件, 若缺其中任何一项则该业绩不予认可; 注: a. 时间以交(竣)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; 金额以合同协议书金额为准。

问: 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满足相应要求的装修专业工程金额, 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是否予以认可?

答: 不予以认可。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业绩证明材料要求中注 c 项“如以上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业绩特征的, 则须提供其它相关的竣(交)工验收资料, 其它相关的竣(交)工验收资料仅指竣(交)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, 如竣工图、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结算审定单等。” , 合同协议书未能体现满足相应要求的装修专业工程金额, 投标单位可以提供装饰装修专业工程结算审定单。

二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如下:

1.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,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
2. 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《表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》填报, 并提供填报人员的相关证书、社保等证明材料。此表已列明的人员中, 包含了合同条款 3.3.2 项中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表》中人员, 此部分人员需满足合同条款 3.3.2 项中《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表》相关要求。

招标人: 绍兴八达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

代建人: 绍兴市交通建设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: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6 月 5 日